# **《怀化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

# **条文依据对照表**

| 序号 | 条文内容 | 依据、参照内容 |
| --- | --- | --- |
| 1 |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了加强传统村落保护，传承优秀文化遗产，合理利用传统村落资源，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涉及文物保护的，应当执行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台州市传统村落保护和利用条例》1. 本市行政区域内传统村落的保护和利用，适用本条例。传统村落被依法认定为历史文化名村的，适用历史文化名村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 2 |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列入国家保护名录的中国传统村落的保护和利用，适用本条例。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涉及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历史文化名村保护的，依照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历史文化名村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传统村落保护条例》 第二条第一款 本州行政区域内传统村落的规划、保护和利用适用本条例。　　第二条第二款本条例所称传统村落，是指本行政区域内的中国传统村落和省、州、县（市）认定的传统村落。州、县（市）级传统村落的申报认定办法由州人民政府制定。 |
| 3 | 第三条【市县政府职责】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传统村落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将保护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根据实际情况优先落实规划编制和抢救性保护经费。 | 《苏州市古村落保护条例》1.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古村落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对古村落保护的投入和扶持，建立古村落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处理古村落保护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九条第一款 市、县级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古村落保护规划和古建筑抢救修缮计划，按照一定比例安排落实古建筑抢救修缮资金和古村落日常保护经费，列入各级财政年度预算。 |
| 4 | 第四条【部门职责】 市、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提出保护方案，加强宣传教育，建立保护档案，定期组织有关主管部门和专家对保护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文化旅游主管部门应当将传统村落保护纳入本级文化、旅游发展规划，加强对传统村落内文物、民族民间文化的抢救与保护，积极做好普查搜集、整理研究、静态保护、活态传承等工作。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财政、生态环境、民族、农业农村、应急管理、交通、水利、林业、自然资源和规划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传统村落保护相关工作。 | 《台州市传统村落保护和利用条例》第五条 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传统村落保护和利用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市、县（市、区）文化（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传统村落内的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实施指导、监督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传统村落保护和利用相关工作。 |
| 5 | 第五条【乡（镇）职责】 传统村落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宣传传统村落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保护知识，配合编制和组织实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二）完善传统村落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合理利用传统村落资源，改善人居环境;（三）挖掘传统民风民俗，鼓励村民按照传统习惯开展乡村文化活动，并保护与之相关的空间场所、物质载体;（四）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定期开展消防检查，及时排查安全隐患；（五）指导、督促村民委员会做好传统村落保护工作；（六）开展传统村落保护情况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信阳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第六条 传统村落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履行下列职责:（一）参与编制和实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二）完善传统村落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合理利用传统村落资源，改善人居环境;（三）挖掘传统民风民俗，鼓励村民按照传统习惯开展乡村文化活动，并保护与之相关的空间场所、物质载体;（四）落实消防安全责任;（五）指导、督促村民委员会做好传统村落保护工作。第八条 市、县（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传统村落保护的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保护知识，增强全社会保护意识。《苏州市古村落保护条例》第七条   古村落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负责古村落的日常管理，具体承担以下工作职责：（一）组织编制、公布和实施古村落保护规划；（二）制定古村落保护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保护项目；（三）完善古村落基础设施，合理利用古村落资源；（四）落实消防安全责任；（五）指导、督促村民委员会做好古村落保护工作。 |
| 6 | 第六条【村委会职责】 传统村落所在地村民委员会应当做好下列工作:（一）宣传传统村落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和保护知识，参与编制、实施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二）依法组织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将保护事项纳入村规民约，指导、督促村民按照保护要求合理使用传统建筑;（三）收集、保护已经坍塌、散落的传统建筑构件，对有损毁危险的传统建筑进行登记，并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报告;（四）成立志愿保护队伍，加强日常保护和消防安全巡查，对违反传统村落保护规定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并及时向乡（镇）人民政府报告；（五）组织、指导村民在传统村落内开展民俗文化和经营活动；（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工作。 | 《苏州市古村落保护条例》第八条   古村落所在地村民委员会负责以下保护工作：（一）按照法律、法规和古村落保护规划的要求，做好古村落宣传和保护工作；（二）组织制定村规民约，指导、督促居民按照古村落保护要求，保护文物古迹，合理使用古建筑；（三）对有损毁危险的古建筑进行登记，并及时向镇人民政府报告；（四）收集、保护已经坍塌、散落的古建筑的构件，并及时向镇人民政府和文化部门报告；（五）对违反古村落保护规定和要求的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并及时向镇人民政府报告。 |
| 7 | 第七条【专家委员会】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设立传统村落保护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从建筑、规划、历史、文化、文物、旅游、林业、民族、经济、法律等方面专业人员中选聘组成，负责传统村落保护的咨询论证、评审评估等工作。专家意见应当纳入传统村落保护档案。 | 《达州市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条例》第十条第二款  市、县级人民政府分别设立市、县级传统村落认定专家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评审委员会），专家评审委员会由历史、文化（文物）、经济、法律、规划、建筑等方面专业人士组成，负责传统村落的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 |
| 8 | 第八条【规划编制】 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文化旅游、自然资源和规划等有关主管部门在本条例施行后一年内组织编制或者修改完善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可以纳入村庄规划同步编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乡规划、村庄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村庄规划在报送审批前，应当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批准公布后，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保护规划应当自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批准公布之日起1年内编制完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化部、国家文物局、财政部关于切实加强中国传统村落保护的指导意见》四、保护措施……（二）制定保护发展规划。各地要按照《城乡规划法》以及《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基本要求》（建村〔2013〕130号）抓紧编制和审批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规划审批前应通过住房城乡建设部、文化部、国家文物局、财政部（以下简称四部局）组织的技术审查。涉及文物保护单位的，要编制文物保护规划并履行相关程序后纳入保护发展规划。涉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保护单位的，要由保护单位制定保护措施，报经评定该项目的文化主管部门同意后，纳入保护发展规划。…… |
| 9 | 第九条【规划内容】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传统资源状况的调查和评估；（二）保护原则、保护内容和保护范围内核心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区的划定及其保护要求；（三）传统格局、不可移动文物、历史环境要素和传统风貌保护要求及措施；（四）传统建筑的保护名录、分类保护和利用要求及措施；（五）基础设施更新改造、人居环境提升和消防安全措施；（六）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要求；（七）保护和利用方向、发展定位和途径；（八）规划分期实施方案及近期保护项目；（九）在核心保护区外确定允许建设的区域，保障村民合理建房需求；（十）其他应当规划的内容。 | 《台州市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条例》第十条第二款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内容应当包括：（一）村落传统资源状况评估；（二）保护原则、保护内容和保护范围；（三）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的划定及其保护要求；（四）村落传统格局、不可移动文物、历史环境要素和传统风貌保护要求及措施；（五）传统建筑的保护名录、分类保护和利用要求及措施；（六）基础设施更新改造、人居环境提升和消防安全措施；（七）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保护要求；（八）村落保护和利用方向、发展定位和发展途径；（九）保护发展规划分期实施方案及近期保护项目。 |
| 10 | 第十条【规划审批】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报送审批前，应当征求专家委员会专家、村民委员会和村民代表的意见，严格进行论证，并将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予以反馈和公示。经批准的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送审批。 | 《达州市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条例》第十八条 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规划报送审批前，县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将规划草案予以公示，广泛征求村（居）民意见，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规划报送审批文件中应当附具意见采纳情况说明。 |
| 11 | 第十一条【宅基地保障】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保障落实规划实施所需的建设用地，并完善水、电、路等基础设施。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村民房屋，因保护需要不能满足居住需求的，村民可以在允许建设的区域申请宅基地。具体办法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第三十条 编制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应当预留允许建设区，其选址应当征求村（居）民意见，完善水、电、路等基础设施。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村（居）民房屋，因保护需要无法满足居住需求的，村（居）民可以在允许建设区申请宅基地，具体申请办法由州人民政府制定。 |
| 12 | 第十二条【保护范围和标志设定】 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区。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传统村落统一设立保护标志牌，公布核心保护区与建设控制区的具体范围和保护控制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标志牌。 | 《信阳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和风貌协调区。 |
| 13 | 第十三条【传统村落禁止行为】 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开山、采石、取土、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行为；（二）擅自拆除、迁移、改建、扩建传统建筑或者拆卸、转让、售卖传统建筑构件等破坏传统建筑保护的行为；（三）占用和破坏历史环境要素等影响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行为；（四）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危害传统村落安全的行为；（五）在传统建筑上刻划、涂污、张贴广告或者利用传统建筑进行养殖活动等影响传统建筑保护的行为；（六）其他严重损害传统村落的行为。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四）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信阳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第二十条 在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行为;（二）占用保护发展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林地、湿地、古树名木、河湖水系、道路等;（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四）其他严重损害传统村落的行为。 |
| 14 | 第十四条【核心保护区禁止行为】 传统村落核心保护区内不得擅自新建、改建、扩建或者重建。但是，符合规划要求的下列情形除外：（一）基础设施和厕所改造等生活设施建设；（二）确有保护价值的异地传统建筑迁入重建；（三）非保护建筑的拆除重建；（四）鉴定为危房且经评估已丧失保护价值的传统建筑的拆除重建。 |  |
| 15 | 第十五条【核心保护区保护】 核心保护区的保护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坚持整体保护和原址保护的原则，保持传统村落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空间尺度、自然景观，保持传统村落历史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延续性；（二）对传统建筑原则上参照文物保护单位的相关要求进行修缮，进行保护性维修和功能利用时不得改建或者拆除，对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应当进行整治和重新装饰，维修的建筑不得超过原有建筑高度，并应当严格控制造型与色彩；（三）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条件拆除重建的，应当在原址按照原建设规模进行；（四）新建、改建、扩建、重建，修缮房屋和配套设施，设置标识、广告等，应当符合规划要求，不得破坏整体风貌。 | 《信阳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 核心保护区的保护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坚持整体保护和原址保护的原则，保持传统村落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空间尺度、自然景观，保持传统村落历史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二）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但是，保护发展规划确定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三）对传统建筑进行保护性维修和功能利用时不得改建或者拆除，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筑应当进行整治和重新装饰，维修的建筑不得超过原有建筑高度，并应当严格控制造型与色彩；（四）翻建、改建、修缮房屋，装饰、装修建筑物、构筑物，设置标识、临街广告等，应当符合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要求，并报城乡规划等有关部门批准。 |
| 16 | 第十六条【建设控制区保护】 建设控制区的保护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对与核心保护区风貌不协调的现有建筑，可以进行改造；（二）新建、改建、扩建、重建和修缮房屋应当符合规划要求，保证建筑形式、体量、风格、色彩与传统村落整体风格协调一致，保证传统村落核心保护区轮廓线和视线走廊不受影响；（三）做好自然生态环境控制，为核心保护区提供良好的保护屏障和景观背景。 | 《信阳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建设控制地带的保护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进行工程建设的，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报住房城乡建设、城乡规划部门批准；对与核心保护区风貌不协调的现有建筑，可以进行改造；（二）各种建筑的翻建、改建、修缮、扩建和整体装饰应当符合保护发展规划的要求，保证建筑形式、体量、风格、色彩以及构造装饰与传统村落整体风格协调一致。第二十四条 风貌协调区的保护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新建、翻建、改建、扩建房屋的，应当符合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总体要求；（二）新建、翻建、改建、扩建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外观和高度应当按照不影响整个传统村落景观背景的要求进行控制，保证传统村落核心保护区轮廓线和视线走廊不受影响；（三）做好自然环境控制，为核心保护区和建设控制地带提供良好的保护屏障和景观背景。 |
| 17 | 第十七条【传统建筑保护】 传统村落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村民委员会对传统村落内有损毁危险的传统建筑进行定期普查登记，并将结果报上一级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上一级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普查登记结果，会同文化旅游、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等主管部门组织制定传统建筑修缮实施方案，经传统村落保护专家委员会评审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应当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负责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从保护资金中对历史建筑的维护和修缮给予补助。历史建筑有损毁危险，所有权人不具备维护和[修缮](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F%AE%E7%BC%AE%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5%8E%86%E5%8F%B2%E6%96%87%E5%8C%96%E5%90%8D%E5%9F%8E%E5%90%8D%E9%95%87%E5%90%8D%E6%9D%91%E4%BF%9D%E6%8A%A4%E6%9D%A1%E4%BE%8B/_blank)能力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进行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苏州市古村落保护条例》第十八条 镇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村民委员会对古村落内有损毁危险的古建筑进行普查登记，并将普查登记结果报文化部门。文化部门应当会同规划、建设部门根据普查登记结果，组织编制古建筑抢救修缮计划，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台州市传统村落保护和利用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传统建筑有灭失危险，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村民委员会不具备维护修缮能力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维护修缮。 |
| 18 | 第十八条【传统建筑修缮】 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传统建筑的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负责传统建筑的安全、维护和修缮。传统建筑的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自筹资金修缮传统建筑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财政补助、贷款贴息或奖励。传统建筑所有人下落不明，又无法定继承人或者合法代理人的，由传统建筑所在地村民委员会进行公告认领，公告满六十日无人认领的，可以由传统建筑所在地村民委员会代管。代管期间，原产权人认领的，经审查属实，偿付修缮、维护等保护管理必要费用后，予以返还。传统建筑有灭失危险，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村民委员会不具备维护修缮能力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维护修缮。 | 《信阳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内传统建筑的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负责传统建筑的安全、维护和修缮。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传统建筑的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自筹资金修缮传统建筑的，市、县（区）人民政府可以给予财政补助、贷款贴息、奖励。 |
| 19 | 第十九条【维护修缮】 传统村落的维护修缮，应当遵循修旧如旧的原则，鼓励传统建筑工匠采用传统建造技术、传统建筑材料进行维护修缮。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传统建筑工匠和传承人名录，给予经费补助、免费培训等必要的扶持，提升传统建筑工匠技能。 | 《台州市传统村落保护和利用条例》第二十条 传统建筑的维护修缮，应当遵循修旧如旧的原则，鼓励采用传统建造技术、传统建筑材料进行维护修缮。 |
| 20 | 第二十条【消防安全】 传统村落核心保护区范围内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应当按照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确因传统建筑的保护需要，无法按照标准和规范设置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相应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应当按照有关的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确因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的保护需要，无法按照标准和规范设置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会同同级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制订相应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 |
| 21 | 第二十一条【鼓励社会参与】 对传统建筑可以进行保护性利用。鼓励利用传统建筑开设博物馆、陈列馆、纪念馆、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传习场所和传统作坊、传统商铺、特色民宿等发展乡村旅游。鼓励、支持大专院校、科研单位参与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的研究和建设，增强传统村落旅游发展的文化特色和吸引力。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采用出资、捐资、捐赠、入股、租赁和设立基金等方式参与传统村落的保护利用。 |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州、县（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扶持有条件的传统村落发展乡村旅游，推动重点旅游景区建设与传统村落旅游开发有机衔接。《苏州市古村落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 鼓励其他单位和个人采用出资、捐资、捐赠、设立基金或者租用古建筑等方式参与古村落保护和利用。 |
| 22 | 第二十二条【乡村旅游和特色产业发展】 鼓励、支持传统村落与周边自然景观、历史文化资源进行整合利用，优先安排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项目，促进村民就业，增加村民收入。鼓励在传统村落内居住，传承传统村落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展与传统村落保护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 《达州市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条例》第三十二条 鼓励、支持传统村落与周边自然景观和历史文化资源进行整合利用，优先安排产业发展项目，将传统村落打造成乡村体验、文化创意等产业基地，促进村（居）民就业，增加村（居）民收入。传统村落被开发为旅游景区的，景区经营者应当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和当地村（居）民的合理收益。鼓励传统村落村（居）民在传统村落内居住，传承本地非物质文化遗产，参与传统村落内的生产经营活动。 |
| 23 | 第二十三条【法律责任一】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五项规定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乡（镇）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行使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的；（三）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或者损毁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所在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罚款，数额为200元以下。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二、积极推进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延伸和下沉，强化乡镇和街道的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职责。整合现有站所、分局执法力量和资源，组建统一的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以乡镇和街道名义开展执法工作，并接受有关县级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逐步实现基层一支队伍管执法。 |
| 24 | 第二十四条【法律责任二】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组织编制、修改、公布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的；（二）未组织编制传统建筑抢救修缮实施方案的；（三）未落实传统村落保护经费或者挪用、挤占、截留传统村落保护经费的；（四）因保护不力造成传统村落格局严重破坏、传统建筑坍塌、损毁或者导致传统村落被濒危警示、退出名录的；（五）未按照规定落实传统村落消防安全责任的；（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市、县人民政府因保护不力，导致已批准公布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被列入濒危名单的，由上级人民政府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达州市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条例》第三十九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一）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申报建议一年后，无正当理由仍不按照规定申报传统村落的；（二）未按照规定组织编制、修改、公布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规划的；（三）未组织编制传统村落内传统建筑抢救修缮实施方案的；（四）未落实传统村落保护经费的；（五）因保护不力造成传统村落格局严重破坏、传统建筑坍塌、损毁的或者保护不力导致从传统村落名录中除名的；（六）未按照规定落实传统村落消防安全责任的。 |
| 25 | 第二十五条【名词解释】 本条例所称传统建筑，是指具有一定的建成历史，体现一定的历史文化，能够反映特定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本条例所称历史环境要素，是指历史上形成、反映村落历史风貌和构成特征的要素，包括庭院寨墙、古树名木、塔桥亭阁、河湖水系、井泉沟渠、古路石阶、码头驳岸、碑幢刻石以及传统产业遗存、防火防盗防御设施等。 | 《江西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所称历史环境要素，是指反映村落历史风貌、构成村落特征的要素，如塔桥亭阁、井泉沟渠、壕沟寨墙、堤坝涵洞、石阶铺地、码头驳岸、碑幢刻石、庭院园林、古树名木以及传统产业遗存、历史上建造的用于生产、生活、消防、防盗、防御的设施等。 |
| 26 | 第二十六条【施行日期】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  |